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9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第三部分 正 文	11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 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4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9
二十三、结论意见.....	51
第四部分 签署页	5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数智交院	指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由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而来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指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交规院	指	浙江省交通设计院、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系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
交规院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前身
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深改	指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波富慧	指	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富昭	指	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富睿	指	宁波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富院	指	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富昊	指	宁波富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
千方科技	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73.SZ), 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SS	指	State-owned Shareholder, 即国有股股东
检测科技	指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交检测	指	浙江浙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威交通	指	杭州科威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创科技	指	杭州本创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嘉维交通	指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甬复线	指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勘察设计事务所	指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勘察设计事务所, 曾系发行人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已于2019年1月16日注销
科威咨询	指	浙江省科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9年6月20日注销
科捷景观	指	杭州科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8年11月5日注销
科翔建筑	指	杭州科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9年1月3日注销
检测有限	指	浙江浙交检测有限公司,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8年12月20日注销

宁波分公司	指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深圳勘察设计分院	指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深圳勘察设计分院,曾系发行人分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注销
舟山分院	指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舟山分院,曾系发行人分公司,已于2019年8月5日注销
温州分院	指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温州分院,曾系发行人分公司,已于2019年1月10日注销
交投财务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交投集团子公司
浙江交科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61.SZ),交投集团子公司
浙江交工	指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科下属子公司
EPC	指	EPC全称为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在CAD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模型信息集成技术,是对建筑工程物理特征和功能特性信息的数字化承载和可视化表达
TIM	指	装配式建筑BIM管理平台,该平台以BIM技术为基础,将各种建筑信息整合于一个三维模型信息数据库中,便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业主单位等各方人员进行协同工作
浙江产权交易所	指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发改委	指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起人协议》	指	《变更设立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指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发行后将适用的《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330A024801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330A018270号《浙江数智交院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330A018271号《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330A018269号《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林评估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4-12月、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系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7月更名为现名，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二) 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胡小明律师、沈建萍律师。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

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若有)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若有)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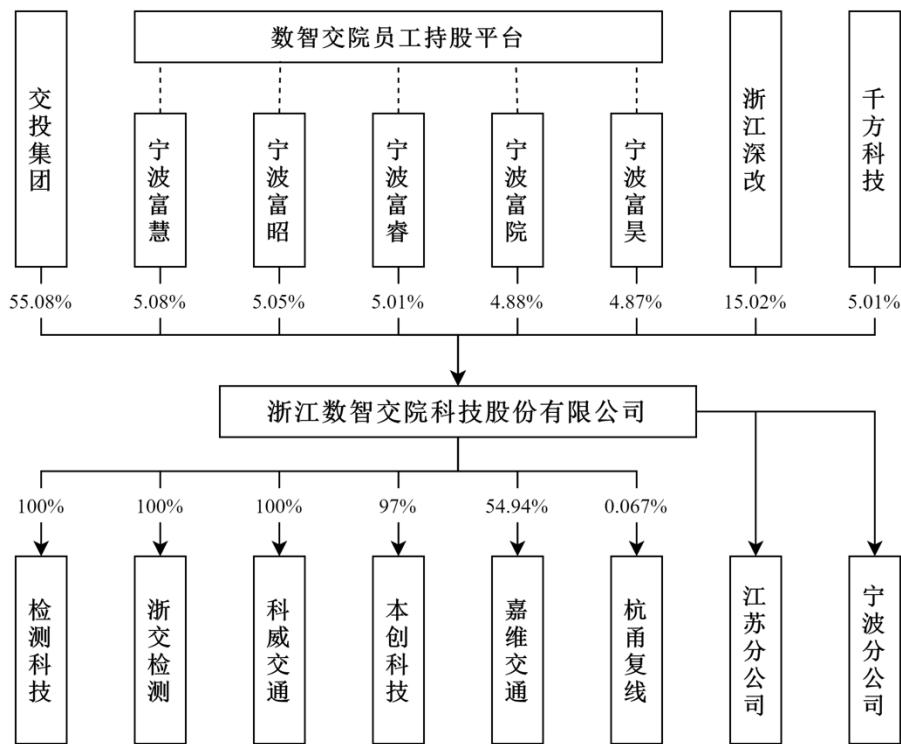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470040234R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德兴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公路行业、水运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水利行业的规划、科研、工程设计, 工程咨询, 工程总承包, 综合类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的勘查、设计、评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测绘，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工程材料试验，工程检测（上述业务范围涉及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证书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制作，土工材料试验，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SS)	132,180,713	55.0753
2	浙江深改	36,049,286	15.0205
3	宁波富慧	12,190,186	5.0792
4	宁波富昭	12,126,223	5.0526
5	宁波富睿	12,025,956	5.0108
6	千方科技	12,016,430	5.0068
7	宁波富院	11,713,824	4.8808
8	宁波富昊	11,697,382	4.8739
合计		240,000,000	100.0000

第三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与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和 7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前身交规院有限系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由事业单位交规院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 2020 年 12 月 24 日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470040234R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交规院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八、发行人的业务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和浙商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浙江证监局已于 2021 年 9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交规院有限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24,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080,795,428.3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海通证券、浙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浙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0,751,594.72元、204,155,644.95元、379,091,950.01元和159,964,880.03元,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约经营而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即《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即《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交规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交规院有限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部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部门的访谈结果,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及工程承包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结果、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和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章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8,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达到 32,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031.74 万元和 35,324.2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尚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交规院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资格、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交规院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交规院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条件、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及工程承包。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场所、办公和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已设置各职能和生产经营部门以及5家控股子公司和2家分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和保障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独立运作。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且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表，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战略投资部、法律事务部、市场部、科技管理部、综合监督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质量与运营管理部、外采中心、安全监督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以及各事业部等职能和生产经营部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等，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时的 8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交投集团、浙江深改、千方科技、宁波富慧、宁波富昭、宁波富睿、宁波富院、宁波富昊。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8名发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数智交院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交规院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8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交规院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交规院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原交规院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已经交规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

2、发行人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5.075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波富慧、宁波富昭、宁波富睿、宁波富院、宁波富昊均为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统一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运作和管理，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和宁波富慧、宁波富昭、宁波富睿、宁波富院、宁波富昊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并应确保其代表合伙企业行使的表决意见与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相一致。宁波富慧、宁波富昭、宁波富睿、宁波富院、宁波富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七)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8 名股东中，浙江深改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浙江深改及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办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除浙江深改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八) 关于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共 8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其中 5 家员工持股平台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方案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而设立），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穿透后追索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外资银行、社会团体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股东人数为 9 名，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除宁波富慧、宁波富昭、宁波富睿、宁波富院、宁波富昊等员工持股平台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交规院有限、交规院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交规院成立于 1978 年 5 月 29 日，系经浙江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的全民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浙江省交通局；1993 年 10 月 15 日，交规院进行企业法人登记，成为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2018 年 3 月 30 日，交规院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交规院有限；2019 年 9 月 19 日，交规院有限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

发行人前身交规院的成立、事业单位改制以及交规院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之前身交规院有限、交规院的历史沿革”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规院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公司制企业时，交投集团以其拥有的经评估确认的交规院净资产出资，属于非货币资产出资，经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出资的净资产已经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出资的净资产已全部移交交规院有限占有使用，其他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交规院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变更至交规院有限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规院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等程序，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省财政厅批复净资产存在的瑕疵已在期间损益的审计净资产中予以调整，且交投集团已对期间损益审定净资产予以补充确认，交规院在事业单位改制前后均由交投集团持有 100% 权益，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规院有限成立后进行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方案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浙江省国资委核准,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采用进场交易方式,员工持股的价格与战略投资者的价格一致且未低于评估后的每元注册资本,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规定,交规院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规院及交规院有限成立后的上述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必要的清产核资和清产核资核准程序以及评估和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程序,并办理了验资和企业变更登记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规院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浙江省财政厅批复净资产存在的瑕疵已在期间损益的审计净资产中予以调整,且交投集团已对期间损益审定净资产予以补充确认,交规院在事业单位改制前后均由交投集团持有100%权益,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交规院及交规院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 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富慧、宁波富昭、宁波富睿、宁波富院、宁波富昊的全体自然人合伙人已就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其股东大会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交投集团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已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及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无股权质押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人权利。

(五) 股份锁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

(六) 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持有发行人的 132,180,713 股股份已经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国有股东标识(SS)批复,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及工程承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公司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 生产经营模式

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形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

(2) 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项目达到招标条件的,采用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进行招标采购;未达到招标条件的,公司相关部门通过非招标方式(包括谈判采购、询比采购、直接采购、协议采购等)进行采购。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该等业务资质及相关资格证书持续有效。发行人就即将到期资质已准备材料进行延续申请,发行人满足对应规定相关延续要求,该等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以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方式开展业务。发行人在柬埔寨、斯里兰卡等地开展勘察设计业务主要以境内总承包企业的设计分包方身份参与。

(三)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成立 2 家分支机构,分别为江苏分公司和宁波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 3 家分公司,分别为深圳勘察设计分院、舟山分院、温州分院。

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三)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部分。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规划咨询、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及工程承包，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预付款项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交投集团。
-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重要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企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子公司）包括：浙江沪杭甬（0576.HK）、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交科（002061.SZ）、浙江交工、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浙江交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建材码头有限公司、浙江衢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甬复线、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交投大唐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湖杭铁路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交投财务公司、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证券（601878.SH）、浙商中拓（000906.SZ）、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厅物资管理站、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信加（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浙经有限公司、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杭金衢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省长三角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富春驿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交投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杉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3、截至申报基准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如下：交投集团、浙江深改、千方科技以及互为一致行动人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富慧、宁波富昭、宁波富睿、宁波富院、宁波富昊。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吴德兴（党委书记、董事长）、沈坚（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徐云涛（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黄锐（董事）、龚飞洋（董事）、向静（职工代表董事）、朱峰（独立董事）、葛耀君（独立董事）、丁剑（独立董事）、潘生龙（监事会主席）、郑家悦（监事）、丁佳莹（职工代表监事）、金德均（副总经理）、张建信（纪委书记）、王昌将（副总经理）、赵长军（副总经理）、桂炎德（副总经理）、戴显荣（副总经理）、陈刚（副总经理）、陈海君（总工程师）、马文彬（经营总监）、陈方东（经营总监）、张仁根（董事会秘书）、吴艳（财务负责人）。

5、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俞志宏（党委书记、董事长）、詹小张（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陈敏（党委副书记、董事）、陈江（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柴云妹（党委委员、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刘胜军（董事）、陈建国（副监事长）、王志南（监事）、韦丹丹（监事）、李海瑛（职工监事）、杨剑（职工监事）、沈秋明（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邵文年（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姚宏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俞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戴本孟（党委委员）。

6、前述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除前述关联法人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欣乐大药房、上海革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天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台州燃气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城投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正源燃气有限公司、台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市正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卫生所、杭州图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维力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亚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城云科技(中国)

有限公司、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州世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振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慧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振锋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冀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湾区实业有限公司、上盖置业(浙江)有限公司、连云港鑫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赛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双润(杭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壹月(宁波)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琦而灵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宁海县宇诚模具有限公司、北京兆恒通物资有限公司、北京利踏空间商贸有限公司、杭州欣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上海东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亿兴达管业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云领塑胶管业经营部、杭州开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典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海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宁海县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科锐福克斯人才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岱山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公司、浙江时代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工大盈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汇智物流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余姚市城区万年青物资商行、宁波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8、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别为浙交检测、检测科技、科威交通、本创科技、嘉维交通。

9、视同关联方

(1)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杭黄铁路有限公司、杭州图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东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青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工大用弘教科器材有限公司、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李莎(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2020 年 12 月离任)、黄伟建(曾任交投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 年 2 月离任)、闫坛香(曾任交投集团监事，2021 年 1 月离任)、张艺(曾任交投集团监事，2021 年 1 月离任)、汪东杰(曾任交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离任)、姜扬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离任)。

10、过往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曾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曾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杭州汇灵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图庆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公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航海仪器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科威咨询、检测有限、勘察设计事务所、科捷景观、科翔建筑；

(3)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德洪（曾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7月离任）、唐旭东（曾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8月离任）、邓朱明（曾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8月离任）、王其明（曾任发行人监事，2020年7月离任）、周国明（曾任交投集团副监事长，2018年10月离任）、李雪平（曾任交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9月离任）、杨强民（曾任交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8月离任）。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部分。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交投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代收、代付的关联交易、应付关联方股利的利息、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以及国有资产划转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和金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公司章程》未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2021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也履行了追认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且可执行的承诺,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内容重叠的情况,且交投集团本级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实际业务,发行人与交投集团本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交投集团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所述,除浙江交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交投集团下属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虽存在相似之处,但其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一致,且该等企业均不具备公路勘察设计业务、试验检测等相关资质,亦未实际从事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类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浙江交科分属不同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浙江交科经营地域存在重叠,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浙江交科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浙江交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浙江交科勘察设计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浙江交科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不同,不会扩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能够根据自身业务情况独立作出经营决策,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商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或产品服务、资质等方面存在明显不同,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直接的利益冲突。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的承诺可以有效防止扩大与发行人间同业竞争的影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浙交检测、检测科技、科威交通、本创科技、嘉维交通,1 家参股公司杭甬复线。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5 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分别为勘察设计事务所、科捷景观、科翔建筑、检测有限、科威咨询。

发行人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及 5 家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二)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及 2 项房产。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二)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商标专用权,均为境内商标。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且在有效状态下的发明专利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9 软件著作权。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美术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三)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主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运输工具、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申报基准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9,677.0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五)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备案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产权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了 22 处房屋用于分公司、办事处经营用房以及驻项目现场办公用房，同时还为其在外驻项目现场员工租赁住宿用房；发行人将其 4 处临街商业用房对外出租。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七)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的披露。

1、租赁无证房屋

(1) 承租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无证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检测科技租赁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东山里 22 号大美创意园的 7 号楼 1-2 楼等建筑面积合计 2,701 平方米的多处房产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该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也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杭州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杭西集用 (1999) 字第 000028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记载，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者为杭州市龙坞乡叶埠桥村经济合作社(后更名为“杭州市叶埠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杭州市叶埠桥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东山里 22 号大美创意园房产无房产证，其中 6 号楼、7 号楼由杭州安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招商运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经济管理科对上述情况盖章确认。

发行人子公司检测科技承租的房产所属土地性质为经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检测科技承租场地实际用途与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用途保持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叶埠桥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访谈，发行人子公司检测科技承租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东山里 22 号大美创意园的房产系杭州市叶埠桥股份经济合作社自行建造所得，杭州市叶埠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因未进行工程规划许可和工程建造许可的申请而未取得该房产的房产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规定，该租赁房产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可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的规定，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可能会被判定无效，未到期的租赁合同将无法继续履行。鉴于市场上发行人子公司检测科技的材料实验室用房相匹配的房源较为丰富，选择范围较大，租赁其他房产客观上不存在困难，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检测科技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承租划拨用地上的无证房产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3399 号宁波轨道交通指挥控制中心北楼七楼（局部）的房产系划拨用地上建造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

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和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租赁的划拨地上盖房屋对应土地性质为交通水利设施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出租方出租该房产并未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鉴于发行人租赁该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该房屋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的，发行人可在一定时间内租赁同类房屋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前述房屋中，有 13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合计面积为 6,356.91 平方米。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承租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

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占有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分公司、办事处经营用房以及驻项目现场办公用房,租期不长且可替代性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和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无权属证书房产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存在合同无效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用房的面积总计为 11,329.94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为 19.21%,其中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面积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6,356.9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比重为 10.7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无权属证书房产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重大合同、合同评审会签单、节点凭证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主要包括:

1、勘察设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勘察设计合同共计 30 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勘察设计合同”部分。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14 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2、采购合同”部分。

3、重大 EPC 总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 EPC 总承包合同 8 笔、重要 EPC 联合体合作合同或工程分包合同 10 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3、重大 EPC 联合体合作合同或工程分包合同”部分。

4、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2 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4、银行借款合同”部分。

5、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包括发行人与交投财务公司的借款合同和协定存款合同、与交投集团下属企业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以及交投集团下属企业间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5、重大关联交易合同”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已经按照《经营生产管理总则》《采购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批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互联网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 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和销售”所述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66,386,861.62 元,主要系发行人作为 EPC 牵头方为联合体成员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代收的工程款;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金额为 7,886,295.74 元,主要系风险抵押金、履约保证金、投

标保证金等。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也不存在相互担保行为。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35,051,589.50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358,926,708.3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成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1、为减少管理层级，经交投集团董事会和交规院有限董事会批准，交规院有限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检测有限和科威咨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3、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内容。

2、发行人前身交规院有限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完成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注册资本自 4,000 万元增加至 7,262.7843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行为。

3、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生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2、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经交投集团批准，发行人将持有的西溪路 521 号等 5 处房产和西溪路 521 号等 3 处土地使用权以及蒋村大楼 3 号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等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因业务整合需要，交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检测科技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交规院有限。

前述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部分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已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已经完成交割，无偿划转事项合法、合规。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该章程已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混合所有制改革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修改和制定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部分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的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二百零四条，其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并增加党组织相关条款后制订，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21年7月10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资发改革规〔2020〕8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交规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包括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策以及对董事会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或对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15 名（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纪委书记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工会主席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经营总监 2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部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聘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朱峰、葛耀君、丁剑，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 1/3，且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简历、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和相关任职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未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包括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子公司科威交通和本创科技享受的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发行人和子公司检测科技、科威交通享受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优惠，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部分。

发行人 2022 年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若复审不通过，发行人将无法继续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披露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通过引起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72%、10.55%、11.70% 和 13.64%。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均获得有权机关的审批,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及收款凭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共计 11,262,351.59 元,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行为, 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和材料, 也不对环境排放涉及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危险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产品执行的主要规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走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交通厅等部门和检索浙江政务网(<https://www.zjzwfw.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等网站，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和“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均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建设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新增建设用地尚未取得，故暂无法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办理该等项目的备案手续；“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在湖州市、绍兴市、嘉兴市等浙江省内地市和广东、江西、云南、河北等外省地市租赁办公场地用于经营，没有大型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新建项目的备案手续；“补充流动资金”亦不涉及项目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和“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在取得建设用地后办理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生产能力投资项目”和“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存在拟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有用地意向，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未能如期取得，发行人将积极获取其他替代用地，募投项目因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而无法实施的风险较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建设 14 个分支机构网点，以实现公司市场营销服务网络的搭建。其中包含省内网点 5 个（湖州市、绍兴市、嘉兴市、衢州市、丽水市），省外网点 9 个（广东、广西、云南、河南、陕西、福建、江西、河北、四川），均采用租赁办公场地方式运营，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和“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募投项目因无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而无法实施的风险较小。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部分。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是发行人现有业务的扩充与提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也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在互联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的董事长吴德兴、总经理沈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包括各统计年鉴、统计公报中公开发的数据和住房和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政府部门以及各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等，不存在第三方数据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报告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等情形，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不存在与其他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形，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和劳务派遣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劳动用工情况”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和劳务派遣单位的访谈，发行人子公司检测科技、科威交通、浙交检测报告期内曾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不规范情况。鉴于：子公司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不规范行为在 2021 年 3 月均已整改完毕，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已承诺督促发行人规范用工并承担发行人未按规定用工可能导致的损失。发行

人子公司劳动用工的前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2、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存在因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鉴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经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工业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目前亦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补缴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故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核查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第一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制定了《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该方案业经交规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交投集团批准。发行人的《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和《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决定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开展管理层与骨干员工持股，明确以岗定股、动态调整的原则，并对员工持股对象的范围、持股分配方案、出资方式与价格和入股价格、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持股员工财产份额的转让及退伙作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员工持股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对象构成、参与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增资入股价格、员工在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和减持承诺等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

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核查”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及其实施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规定,合法合规。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退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之间就其退伙或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三)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须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且履行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程序、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且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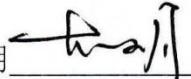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经办律师: 胡小明 

沈建萍 